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6 年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6 年数字正

射影像图制作项目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签约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6年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曹晋铭 8935812

乙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周旭斌 职务：院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0779Q

联系人及电话：刘春光 1592053366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6年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 (一) 服务内容

本合同任务为：采用航空摄影获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任务区域约 106 平方千米的航空摄影原始影像数据，制作 1:2000 比例尺的数字正射影像图，分辨率 0.2 米，完成“技术方案编制、测绘航空摄影、像片控制测量、空中三角测量、数字正射影像制作、质量检查与验收、提交成果”等七项工作内容。

1. 技术方案编制：乙方根据实际作业需要编制技术设计书，完成作业区概况调研、作业区划定、技术路线拟定、技术指标确定（数据坐标、格式、精度等）、作业流程、人员组织等方面工作。

2. 测绘航空摄影：依据设计航线完成空域申请、备案等全部合规手续，开展航空摄影，完成所有设计航线的飞行及拍摄，并根据飞行情况和数据质量，及时进行补摄与重摄。飞行及拍摄活动的全部合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采用相关软件对航空摄影获取的原始数据进行处理，主要包括影像数据整理、命名、格式转换和 POS 数据解算等。

3. 像片控制测量：包括像控点布设、野外实测像控点、像控点整饰等工作。

4. 空中三角测量：包括工程建设、相对定向、连接点与像控点量测、区域网平差等。

5. 数字正射影像制作：包括定向建模、立体模型编辑、正射纠正、色彩校正、镶嵌、元数据制作等。

6. 质量检查与验收：成果需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7. 提交成果：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 （二）执行标准

### 1. 工作依据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4]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

[5]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6]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7]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GB/T

27920.1-2011）；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1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CH/T  
3006-2011) ;

[13]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CH/T 3007.1-2011) ;

[1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 ;

[1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 2. 技术要求

### (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按  $3^{\circ}$  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4^{\circ} 00' 00''$ , 坐标纵轴向西平移 500 千米, 横坐标加带号;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高程系统为正常高;

3) 成图比例尺: 1:2000;

4) 数字正射影像图地面分辨率: 0.2 米。

### (2) 影像覆盖保证

航向超出边界不少于两条基线, 旁向不少于像幅的 50%,

保证作业范围影像全覆盖。

### (3) 像片重叠度要求

正射影像的航向重叠度不小于 60%，旁向重叠度不小于 15%。

### (4) 影像质量要求

影像质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平面模型。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490,000.00（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共分 2 期支付。

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245,000.00（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2 期：支付比例 50%，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质检合格报告，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245,000.00（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说明：（1）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的发票，导致甲方付

款迟延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2）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有权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4. 收款信息：

户名：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账号：3602002709002961838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3号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款项支付延迟或错误，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 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400MB2E17319R

###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成果。

###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条件，相关工作、生活

成本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0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 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成果交付

1. 交付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 交付标准与方法：依据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项目合同，由甲方内部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

3. 成果交付的内容、形式及数量：

1) 成果资料清单（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

2) 专业技术设计书（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

3) 专业技术总结（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

4) 像主点、像控点、加密区展点图（电子文档一份）

5) 航空摄影飞行记录（电子文档一份）

- 6) 航摄鉴定表 (电子文档一份)
- 7) 航摄像片 (电子文档一份)
- 8) 像控点外业照片 (电子文档一份)
- 9) 像控点成果表 (电子文档一份)
- 10) 仪器检定证书 (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
- 11) 像控点原始观测数据、解算过程数据、成果数据 (电子文档一份)
- 12) 空中三角测量成果 (电子文档一份)
- 13) 数字正射影像图 (电子文档一份)
- 14) 成果质检合格报告 (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

##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或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若实施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过程性及最终成果、文件及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转播、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

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上述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图纸、技术方案、商业秘密等，无论该信息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呈现，且不论该信息是否被特别标注为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当只允许参与执行合同的工作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向该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同时要求该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3. 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全部交还给甲方或销毁，并确保不留存复制件。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成果。

5. 上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或甲方公开披露为止。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书面函告后给予甲方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 %。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成果。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合同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4)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或者经三次整

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保密违约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乙方违反国家所规定的保密要求，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书明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仅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 十一、送达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 曹晋铭，联系电话 8935812，电子邮箱 cscjm@hengqin.gov.cn，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乙方：收件人 刘春光，联系电话 15920533660，电子邮箱 303497616@qq.com，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景路1131号凤山科技园4栋506。

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4. 当事人一方变更收件人、邮箱或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合同履行期届满或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李小明

